

附表二

中央警察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分標準表

考核評審項目	說明	權數 %	評 分 標 準					備 考
			90 以上	89 80	79 70	69 60	59 以下	
效益性	採行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	30%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90% 以上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80% 至 8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70% 至 7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 60% 至 69% 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於 59% 以下者	1.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 2.敘明實質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
創新性	所具創程度，例如有無類似、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	30%	無案例可循，且不須增加經費者	無案例可循，惟須增加經費者	有類似案例可循者	有相關案例可循者	有相同案例可循者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應用性	所具構想及措施之影響層面	20%	關於本校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	關於本校法令規章者	關於本校組織及行政管理者	關於本校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者	關於工作環境及工作品質者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顧客導向	顧客對於革新措施之滿意度	20%	非常滿意	相當滿意	頗為滿意	尚稱滿意	稍感滿意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

備註：各委員進行評審時，得視案件內容就其效益、創新、應用及顧客導向性權衡比重。